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胜达”）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增加，以及因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转股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新胜达持有公司股份由 269,042,700 股增加 272,572,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由 65.4875%被动稀释至 54.9947%，持股比例减少 10.492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胜达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胜达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8,638,275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76,164,705 股新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认购 3,529,411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19,469,007 股增加至 495,633,712 股，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持股数量由 269,042,700 股增加至 272,572,111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4.99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0	-1.3486%
	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8 月 17 日	3,529,411	-9.144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 1、公司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 4、注册资本：1,051.8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 8、经营期限：长期

9、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10、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吾校	50.03%
方能斌	30.00%
方聪艺	1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42,700	65.4875	269,042,700	54.2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9,411	0.7121
合计		269,042,700	65.4875	272,572,111	54.9947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公司上市时的总股本 410,830,732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总股本以 8 月 17 日的公司总股本 495,633,712 股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增加，以及因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转股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